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补建先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81%股权、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易通”）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经双方友好协商，三泰电子 81%股权、家易通 100%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79,964.76 万元。根据《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建关于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及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补建先生已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一、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合计 538,638,579.33 元。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补建先生签署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建关于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及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建先生需要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补建先生归还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130,504,510.33 元及对应利息 7,380,030.06 元，合计 137,884,540.39 元。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事项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